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12,563,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指南针	股票代码	3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静怡	于洪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	
传真	010-82559999	010-82559999	
电话	010-82559889	010-82559889	
电子信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同时，公司在收购麦高证券后，积极推动金融信息服务与证券服务的深度融合，围绕中小投资者，以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为特色发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以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已布局PC端和移动端，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直接向客户提供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的PC终端等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型软件主要包括全赢系列和财富掌门系列产品等。

2. 证券业务：公司利用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底蕴深厚的技术基因，为麦高证券提供先进的金融科技服务手段，深度融合金融信息与证券服务，发展以金融科技为特色的证券公司，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证券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 广告服务业务：利用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流量入口优势，与证券公司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在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中投放广告等方式，吸引投资者在合作的证券公司开户、交易，从而向证券公司收取相应广告服务费用。随着麦高证券的经纪业务有序展业，预计公司与合作证券公司的合作规模将逐步缩小，相关收入预计亦将逐步萎缩。此外，公司也将参照与合作证券公司的合作模式，向麦高证券收取相关广告费。由于麦高证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收入和费用在合并报表时将抵消。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9月底，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和实施，资本市场活跃度稳步攀升，市场情绪逐步回暖，整个市场呈现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立足金融信息服务与证券服务双主业并进的战略定位，始终围绕用户需求，深入挖掘两大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为麦高证券注入动力。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实现稳健增长，证券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0%；202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5.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56%，主要系麦高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8.74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00.22%，主要亦系麦高证券经纪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46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9.89%。

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稳步提升，持续赋能证券业务

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与资本市场景气度高度关联，尤其是与一定周期内证券市场总成交额规模呈一定的正相关性和滞后性。随着9月底资本市场的迅速升温，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高，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在第四季度迎来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未来业务发展，依然坚持持续扩大品牌推广及客户拓展力度，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新增注册用户和付费用户数量实现显著增加，确保了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与麦高证券的业务协同，积极赋能麦高证券，实现麦高证券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

2. 证券业务稳健运营，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2024年，公司持续发挥资源整合、产品研发等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推动麦高证券快速发展。麦高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及客户托管资产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83%；利息净收入7,63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91%；自营业务投资收益1.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8%；净利润7,091.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03%。2024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66.24亿元，较2023年末24.10亿元增长174.87%。报告期内，麦高证券持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广告投放、IT建设等投入，着力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发展；承销与保荐业务完成展业各项准备工作，并已经在承销业务上适度展业并取得一定收入；其他证券业务亦根据自身情况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以自查展业或验收展业方式陆续建设和恢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仍处于深交所审核过程中，各项工作正常推进。此次定增所募资金，将全部投入麦高证券充实其资本金，将有助于充分提升麦高证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巩固麦高证券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在内的各条业务线发展。未来，麦高证券将在财富管理的背景下，以经纪业务为突破，以投行、资管、自营等其他业务为补充，进一步完善业务版图，打造以金融科技为驱动、中小投资者财富管理为特色的证券业务生态闭环。

公司坚信，随着麦高证券各条业务线的陆续有序展业，公司的证券业务必将迸发活力，为公司业务未来长期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 布局公募基金业务，完成先锋基金主要股东的核准与工商变更

2023年12月，公司参与了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例为34.2076%股权”的司法拍卖，并以110,211,594.50元的价格竞得。在参与此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已受让富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先锋基金4.9900%股权，并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先锋基金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4号），核准公司成为先锋基金主要股东。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12执904号之四），裁定“1.原属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例为34.2076%的股权归公司所有，附着于上述股权上的查封、他项权登记效力灭失。2.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先锋基金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先锋基金39.1976%股权。

此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形成以原有金融信息服务为主体，证券服务和公募基金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发展新格局，为公司持续强化综合财富管理能力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公司多年来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数据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提高金融服务的市场覆盖面，提升客户粘性，拓展和深化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4. 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2024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推出了事件分析平台、涨停龙虎榜、私募调研榜、机构调研榜等全新的数据分析功能，这些功能的推出，目的在于提高用户在辅助分析决策过程中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基于多年来公司自身研发的积累，以不断满足中小投资者日常交易需求为目标，在指南针为麦高证券提供的交易客户端工具中，增加了多种特色的条件交易功能，使中小投资者也具备更为高效、便捷的交易手段和交易方式，不断提升用户的产品体验。

2024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了财富掌门2.0产品PC版和手机版的上线工作，相较1.0版本，该系统与麦高证券交易系统相结合，提高了产品的易用性的同时，增加了移动端方面使用的便捷性。在新平台的研究与探索方面，推出了数据中心等基础服务功能。此外，股权监控平台、资金动向、公募作战图等功能，陆续完成了功能升级和技术改造，较大程度的提升了用户的产品使用体验。

5. 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优化业务人员结构。

在人才引进和储备方面，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具有金融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中高级人才，为公司证券业务发展搭建班子，组建团队，储备人才。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仍处于等待期。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推出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邮箱、咨询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公司通过全景网平台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电话会议和策略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麦高证券板块、未来发展战略、定增进展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深交所组织的“走进创业板50上市公司”投教活动，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促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7.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将所学知识应用于日常工作中，以提升经营管理层的治理能力。同时，有针对性地对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开展合规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从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

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受经营模式和销售周期的特点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季度财务数据或半年度财务数据可能无法完整衡量全年的经营业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披露的“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14.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经验丰富的提供商之一，二十年专注于中国资本市场，聚焦广大中小投资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指南针”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凭借强大的证券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开发出了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的产品体系，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侧重于证券交易信息的动态追踪与静态分析相结合，产品专业化、多元化，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并将投资者教育与技能培训融入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重视用户服务与用户体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了先进的服务理念，拥有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与营销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准确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紧贴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脉搏发现挖掘市场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推动麦高证券快速发展。利用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底蕴深厚的技术基因和资源优势，推动麦高证券交易系统功能优化，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和用户体验，助力麦高证券经纪业务及自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下一步，公司将以金融科技为特色，继续促进原有业务和证券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形成雪球效应，进一步扩大资产与用户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873,691,318.00	5,430,841,906.00	100.22%	4,267,139,6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573,679.00	1,873,055,908.00	19.89%	1,701,128,564.0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1,528,741,505.00	1,112,860,571.00	37.37%	1,255,056,5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97,092.00	72,609,808.00	43.50%	338,402,7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22,200.00	65,646,551.00	47.03%	331,314,8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883,259.00	1,437,244,960.00	211.56%	385,606,2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38.8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38.89%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08%	1.19%	22.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3,508,665.00	251,422,898.00	231,428,948.00	752,380,9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8,949.00	-65,742,866.00	-60,997,699.00	214,148,7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8,435.00	-66,808,629.00	-63,429,634.00	210,622,0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65,421.00	143,610,292.00	1,913,456,715.00	1,383,050,83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5%	165,626,536	0	质押	10,250,000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1.68%	6,943,47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6,841,939	0	不适用	0			
陈宽余	境内自然人	1.34%	5,528,363	0	不适用	0			
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5,3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4,581,204	0	不适用	0			
孙鸣	境内自然人	0.85%	3,520,348	2,640,261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438,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849,059	0	不适用	0			
张春林	境内自然人	0.68%	2,785,7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广州展新、陈宽余、孙鸣、张春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29,000	1.21%	421,000	0.10%	5,350,000	1.3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2,846	0.70%	830,200	0.20%	6,841,939	1.66%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2,530	0.54%	6,000	0.00%	2,849,059	0.69%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38,200	0.00%	2,024,789	0.49%	0	0.00%

注：期初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股东名册、无限售条件流通前100名股东名册均未能查询到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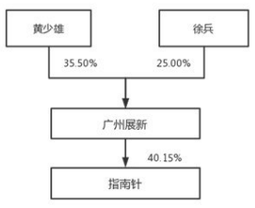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1,499,9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认为公司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2022年9月16日，公司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8月30日、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月12日更名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对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以自筹资金5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于2024年12月以自筹资金再行增资2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规模达到7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5月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因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3.7086万份，公司股本从408,936,313股增加至408,973,399股。

2024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0.045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3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89.87万份，另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3.06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9.87万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408,973,399股增加至412,563,611股，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加3,590,212股。股票期权的330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数量389.87万份，已行权359.0212万份，尚未行权30.848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12.93万份股票期权尚处于等待期，未满足行权条件。

5.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 推进公募基金版图，完成先锋基金主要股东的核准与变更

2023年12月，公司参与了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例为34.2076%股权”的司法拍卖，并以110,211,594.50元的价格竞得。在参与此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已受让富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先锋基金4.9900%股权，并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先锋基金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4号），核准公司成为先锋基金主要股东。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12执904号之四），裁定“1.原属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例为34.2076%的股权归公司所有，附着于上述股权上的查封、他项权登记效力灭失。2.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先锋基金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先锋基金39.1976%股权。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0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预计业绩：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10,000万元 - 165,000万元	亏损：1,110,478.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 - 150,000万元	亏损：1,199,108.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5,000万元 - 190,000万元	亏损：1,197,940.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 - 0.20元/股	亏损：1.60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0万元 - 165,000万元	463,041.8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0万元 - 165,000万元	456,777.13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000万元 - 180,000万元	-651,670.64万元

注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注2：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注3：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2024年12月完成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的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 - 15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扭亏为盈，预计期末净资产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转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上述重整程序进行了债务重组及资产剥离，预计实现重整收益约32 - 42亿元，上述重整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公司因实施重整，生产经营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收缩业务规模、精简人员以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但公司于2024年11月底才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全年财务费用仍然高企，使得本报告期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亏损与同期相比基本持平，预计全年经营性亏损约22 - 27亿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